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站: 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網 話:03-3322101 分機 7581 雷 試 單 承 務 辦 位 校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北區)|校名|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南區) 校址 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 校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網址 http://www.ckjhs.tyc.edu.tw/ 網址 http://www.ymjhs.tyc.edu.tw/ 03-3630081 分機 610、650 03-4782024 轉 610、611 電話 電話 (輔導室) (輔導室)

註:參加鑑定學生請於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u> </u>	備		註				
鑑定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	及承報	辦學校(建國國中、	楊梅國中)網站。			
	105. 9. 21	統一由建國國中當	日 19	時在該校圖書館(賞	源大樓 2	2樓)辨理 105			
家長說明會	(星期三)	學年度英語資優學	生鑑定	定之家長説明會。					
各校初審	各校自訂			各校自行決定,唯名 人數的 <u>百分之十五</u> 。		美人數不得超			
谷 仪似番	谷 仪日 引	 請備齊申請表件與費用於申請時間內向原學籍學校辦理申請。 申請費用與相關申請表件請詳見簡章說明。 							
	105. 10. 19	請備齊申請表件與	費用方	於申請時間內向原導	B籍學校新	弹理申請 。			
初選(管道一、	(星期三)至	申請繳件時間:10)5年1	0月19日至105年	- 10月21	日。			
管道二)申請	105. 10. 21	每日 9 時至 15 時校內受理申請。							
	(星期五)	·							
八小签法一	105 11 0			教育局於網站公告。					
公告管道二	105.11.9	2. 書面審查通過>			治胆力安	佐			
(書面審查)結果 (星期三) 3. 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之實作評 4.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之初選									
		由六所分區學校辦			•				
		性向測驗地點		所屬區域學校					
		桃園國中	桃園匠	212					
初選(管道一)	105. 11. 20	建國國中	八德區	區、大溪區、復興區	:				
性向測驗	(星期日)	文昌國中	大園區	邑、蘆竹區、龜山區	<u>: </u>				
			龍潭區						
		中壢國中		品、平鎮區、觀音區	<u>'</u>				
八人山源	105. 11. 29			區、新屋區 :育局以及六所分區	與抗狀細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初選 鑑定通過名單	(星期二)	2. 由分區作業學校	•	**	子仪尔帕	站公 古。			
	105, 12, 2			選結果通知單及成	 精複	請表 ,親白至			
初選成績複查				查,逾時不予受理。		7,77			
	105. 12. 6	請備齊申請表件與	4費用力	於申請時間內向原學	B籍學校新	梓理申請。			
治源由结	(星期二)至	1. 申請時間: 105	年 12	月6日至105年12	月7日。				
複選申請	105. 12. 7	每日	9時3	至 15 時校內受理申	請。				
	(星期三)	·	-	表件請詳見簡章說明	• •				
				海國中(南區)承辦話		· - 校辨理實作			
冶理	105, 12, 18	評量。							
複選 實作評量	(星期日)	實作評量地黑	占	所屬區域學校					
貝作計里 	(生期口)	建國國中		桃園市北區國中					
		楊梅國中		桃園市南區國中					
公告複選	106. 1. 3	1. 當日 17 時前統-	 一由教	育局以及南北區承	—— 辨學校於	網站公告。			
鑑定通過名單	(星期二)	2. 由分區作業學校				·			
複選結果複查	106.1.6 (星期五)			選結果通知單及成 楊梅國中)申請複查					
安置與輔導	105 學年度			過鑑定學生提供相關					
	下學期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参、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原大學。

三、承辦單位:建國國中。

四、協辦單位:楊梅國中、桃園國中、平南國中、文昌國中、中壢國中、同德國中、慈文國中、

福豐國中、光明國中。

肆、申請資格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且通過原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推薦者。

伍、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一、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多階段鑑定方式。

二、鑑定流程:依本市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如附件一)。

三、鑑定方式:

(一)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 () () () ()		
鑑定流程	測驗時間	評量項目
初選	105年11月20日(日)10時起	性向測驗
複選	105年12月18日(日)8時起	實作評量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申請資格	審查日期	說 明
		1. 由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
		附件二)審議。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		2.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性或全國性英語學科	105年11月1日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之實作評
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	(星期二)	量。
特別優異,獲前三等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之初選。
獎項。		3. 檢附之英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不全者,請於申請繳
		件截止日(10月21日15時)前備齊資料至收件地點補正,
		逾時不予受理。

陸、申請鑑定事宜

- 一、校內觀察、推薦與校內初審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的觀察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者,需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
 - (二)填寫「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四),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三)請各國中於105年10月25日(星期二)前由校內特推會進行初審,通過之學生則可推薦參加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初選鑑定。
 - (四)校內推薦學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u>唯各國中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校全七年級學生人數的</u> 百分之十五;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申請初選事項

- (一) 申請繳件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五),每日 9 時至 15 時,逾 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請向原學籍學校辦理申請事宜。
- (三) 繳驗相關申請文件:
 -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 2.「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四),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申請管道二者務必檢附)。
 - 3.「初選鑑定證」(如附件五):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須與「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的照片相同。
 - 4.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於申請時繳交。
 -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 (四)鑑定費:<u>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u>。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複選事項

- (一) 申請時間: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每日 9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 受理。
- (二) 申請地點:請向原學籍學校辦理申請事宜。
- (三) 繳驗相關文件資料:
 - 1.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 2.「複選申請表」(如附件七),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務必要與申請初選之「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的照片相同。
 - 3.「複選鑑定證」(如附件八),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須與「複選申請表」的照片相同。
 - 4. 「特殊考場服務者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於申請時繳交。
 - 5.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 (四)鑑定費:<u>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u>。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申請者所填繳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繳交鑑定費時,請家長以現金方式繳交給原學籍學校辦理繳費手續,請勿自行匯款至分區 鑑定申請學校或承辦學校。
- (四) 申請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五、學校團體申請鑑定事項

- (一) 團體申請「初選」事項
 - 申請時間: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五),每日 9 時至 15 時,逾時不 予受理。
 - 2. 請各校承辦人至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 恕不受理個別及通訊報名。

分區辨理	鑑定申請學校	地點	地 址	電 話
龍潭區	平南國中	輔導室	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	4392164 轉 610、611
桃園區	桃園國中	輔導室	桃園區莒光街2號	3358282 轉 610、650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建國國中	輔導室	7016 121 155 157 15	3630081 轉 610、650、 653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文昌國中	輔導室	桃園區民生路 729 號	3552776 轉 610、613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中壢國中	輔導室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4223214 轉 610、613
楊梅區、新屋區	楊梅國中	輔導室	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4782024 轉 610、611

- 3. 請各校承辦人送件時,一併繳交「團體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如附件九)。
- 4. 請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檢附「鑑定申請資料初選審核表」一併繳交(如附件十)。
- 5. 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或以校為單位匯款至本校公庫銀行:台灣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號:004-0266,戶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026-038-09533-4),並將匯款資料影印一份繳交查驗(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提醒家長勿自行匯款至分區鑑定申請學校或承辦學校,只需以現金方式繳交給原學籍學校辦理繳費手續)。
- 6.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 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二) 團體申請「複選」事項

- 1. 申請時間: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3 日(星期二),每日 9 時至 15 時,逾時不 予受理。
- 2. 各校承辦人至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 恕不受理個別及通訊報名。
 - (1) 初選鑑定申請學校為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者,請至【建國國中】辦理申請 複選。
 - (2) 初選鑑定申請學校為平南國中、中壢國中、楊梅國中者,請至【楊梅國中】辦理申請 複選。
- 3.請各校承辦人送件時,一併繳交「團體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如附件九)。
- 4.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檢附「鑑定申請資料複選審核表」一併繳交(如附件十一)。
- 5.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或以校為單位匯款至本校公庫銀行:台灣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號:004-0266,戶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026-038-09533-4),並將匯款資料影印一份繳交查驗(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提醒家長勿自行匯款至分區鑑定申請學校或承辦學校,只需以現金方式繳交給原學籍學校辦理繳費手續)。

6.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及戶口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柒、測驗時間、地點

一、初選

- (一) 初選時間:105年11月20日(星期日)10時開始(約2小時)。
- (二) 初選地點:於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

二、複選

- (一) 複選時間:105年12月18日(星期日)8時(時間流程待複選申請後公告)。
- (二) 複選地點:分別於【建國國中】及【楊梅國中】舉行。

捌、通過標準

- 一、初選通過標準:性向測驗成績達 PR93 以上者。
- 二、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實作評量成績、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玖、公告

- 一、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105年11月9日(星期三)17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網站公告,另以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二、初選通過名單公告: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網站公告,另以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 三、複選通過名單公告:106年1月3日(星期二)17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建國國中】及【楊梅國中】網站公告,另以郵寄複選結果通知單。

拾、測驗結果複查

- 一、初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05年12月2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憑初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親自至原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06年1月6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憑複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親自至北區建國國中與南區楊梅國中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合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安置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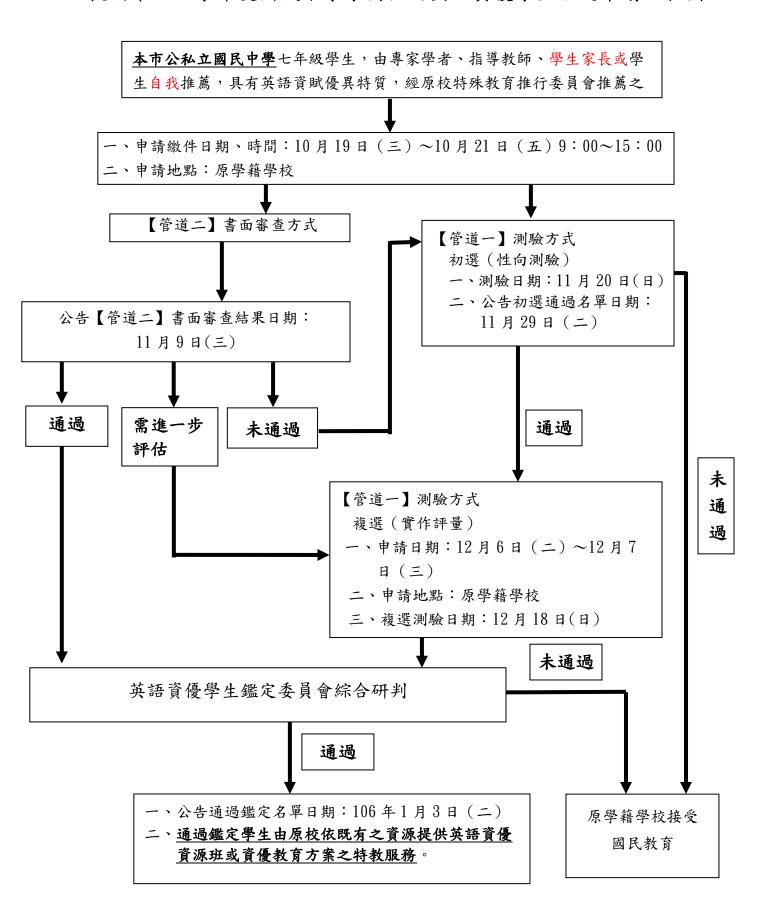
通過鑑定之學生仍於原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由原校依既有之資源提供英語資優資源班或 資優教育方案之特殊教育服務。

拾貳、附則

-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 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審議,家長不得異議。
- 三、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網站公告,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學 (四) 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6 條(略)

一、(略)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 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補充說明:

-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 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3. 請附上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競賽或展覽活動說明,以利於審查。
- 4.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 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 5. 有關學科係指英語學科之表現。
- 6.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 申請者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 7. 若有疑義,則由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認定之。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	本資料			填表	日期:	年	.)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設籍學校			_(校名)			資優			
	或社經文化殊異情形	:				<u>'</u>			
□身心障礙:□社經文化地									
推薦人職稱 或任教科目		觀察時間	□半年以下	- □半年	-1 年	1	年以	<u> </u>	
二、語文優	· · · · · · · · · · · · · ·								-
◎可由專家學	學者、指導教師、學生	三家長或學	生自我勾選。	高低依次	為5至]	, 請	勾選	適當這	選項 (
	觀察項	[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	秀,能夠運用超乎年	龄水準的字	三詞。						
2. 語文表達流	暢,善於描述事件、	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	乎年齡水準的書籍,	閱讀理解能	力佳。						
4. 對於文字的	意義掌握良好,善用	比喻或成語	5典故。						
5. 語文推理能	力良好,擅長辯論演	說。							
6. 寫作能夠把	握重點,具有高度組	織能力。							
7. 語文聯想能	力豐富,對於文字的	敏感度高。							
8. 文學作品風	格獨特。								
9. 學習語言快	速。								
10. 參與語文意	竞賽表現優異。								
	自郭靜姿、胡純、吳 法臺灣師範大學特殊者		富、蘇芳柳(2	2003)「特	 持殊需求	.學生	特質	檢核	· 表」 [·]
三、英語表	·現與具體事蹟 (由	1推薦人以	簡明文字描述	填寫)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 □指導教	師(推薦表	請放入信封後	预封並簽	名)				

□學生家長 □學生本人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表

編號:

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年月	生月日	年	·	月	日_日	身分證:	字號					請貼最 正面相	贴照片處 :近二吋脫帽半身 占。	
	籍址	F	†	品		路(街)) 段	巷	弄	號	2.	申請表	/ :與初選鑑定證 同之相片。	
	訊址		籍地	业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籍校				(校名)	七年	級	_班	號				
会」	長或	姓名					關係					簽 章		
	支以養人	聯絡電話	公:	()			私:())			手	機:		
	桃	園市1	05 4	 學年 <i>]</i>	夏國	民中學	 學術	生向	英語	資優	:學生	_ 鑑分	こま ままま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姓名						就讀	班級			七年	三級	班_	號	
鑑	定	方	式			□參加》	則驗【管	道一】			書面沒	審查【	管道二】	
英語習史														
具		獲獎日其	期		獲	獎項目			名次等	<u> </u>			主辦單位	
具體		年	月		獲	獎項目			名次等	等第			主辦單位	
體		年年	月月		獲	獎項目			名次等	等第			主辦單位	
體事		年 年 年	月月月月		獲	獎項目			名次等	字第			主辦單位	
體	推演	年年	月 月 月	至本校			月				生行4	員	主辦單位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九四十 100 寸 十 入 四 八	1 1 1 11 12 17 12 7	及了工些人工从处理人证」				
設籍學校	鑑定證號碼: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05年11月20日(星期日)				
	測驗地點					
貼照片處	進場時間	9:50 ~ 10:00				
1.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	測驗時間	10:00 ~ 至測驗結束				
相片。	測驗科目	性向測驗				
 申請表與初選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 2.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
- 3.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 4.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11月20日8時~9時,9時起封閉考場。
- 5.預估兩小時結束(統一結束離場),但實際結束時間得依施測情況調整。
- 6.考生請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 7.鑑定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9:50~10:00)進入鑑定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鐘響後(10:00)即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三、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題本、答案卡、鑑定證及桌面鑑定證號碼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學生除 2B 鉛筆及橡皮擦之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字典、相關電子產品、手提袋、鉛筆盒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學生需在答案卡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 鑑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六、學生在試題本及鑑定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並依 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七、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鑑定 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八、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 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九、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	.申言	青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需檢附資料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鑑輔會安置建議書影本(兩者均附)■其他:								
設籍學校	(₁	(校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医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特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鑑定 ¹ 否	易準備)□是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 否	印試題)□是□否								
· · · · —	檯燈 □ 放大鏡	□是								
準備之輔具 🗌	其他(請說明):	□否								
其他特殊需		是								
求 (請詳填) □否										
	身心障礙	E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銀	盖輔會證明影本								
		或								
	竪	診斷證明影本								
		D E 1 10 11 11 11								
		(浮 貼)								
		(净 貼)								
		T	1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										
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	————————————————————————————————————	審查小組說明								
			(# In b > + 1 - 1 + + 1							
認定結果	□不通過		(雙框線內考生不必填寫)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複選申請表

			<i></i>	編引	<u>虎:</u>			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男]女	貼照片處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į.				1.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設籍 學校			班級		七年級	班	號	2. 申請表與初、複選鑑定 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户籍地址	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品	路(街)	_	段 ;	巷	弄	號
7 7	□【管道一】: □【管道二】: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資料	□初選結果通過 □複選申請表 □複選鑑定封一個 □鑑定費 1500 □特殊考場服員 □低收入戶證	(貼妥照片 (貼妥照片 個,須寫明) 元。 務需求申請)。)。 收件學生姓 表(無則免	:名、	、住址、邽	郎遞區?	號,免則	5郵票。
聯	絡電話	公:()		_	私:()_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關係		
	b 籍學校 辦人核章			聯	絡電話			分機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設籍學校		鑑定證號碼:	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測驗日期	105年 12月 18日 (星期日)
		測驗地點	
J	貼照片處	進場時間	7:50 ~ 8:00
1. 請貼妥	是近二吋脫帽半身正	測驗時間	8:00 ~ 至測驗結束
面相片		測驗科目	實作評量
2. 甲請表望用相同之	與初、複選鑑定證請 こ相片。	監試人員簽章	
		,,,,,,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 2.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帶、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
- 3.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 4.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 12 月 17 日 15 時~17 時, 17 時起封閉考場。
- 5.考生請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 6.鑑定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上午7:50-8:00 進入鑑定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場),測驗時間鐘響後(8:00)即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三、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題本、答案卡、鑑定證及桌面鑑定證號碼四者之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字典、相關電子 產品、手提袋、鉛筆盒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學生需在答案卡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鑑 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六、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七、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提交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 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之決議。
- 八、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卡一併繳回,不得攜 出鑑定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附件九 【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初、複選團體報名表

編	學校	名稱	鑑定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上年月	日日	되도 무네	座號	聯絡電話	備註	
號	品	校名	监 人	姓石	生列	年	月	日	班別	坐號	聊給电话	用证	
												低收入戶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	
			免填									文化不利	
												管道一	
												管道二	
				·									

申請總人數		人	申請費總金額	元
全校七年級學生	生數:	人		

註:請各校承辦人依實際七年級學生數之15%提出申請(不得因資源班而重複計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PS. 本格式為範本,請另下載團體報名表的 Excel 檔

【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資料 初選審核表

() £	编 號:	(由组	盤定申請學校填	寫)			
O 4	鑑定管道: □参加測驗【管道-	-]	□書面審查	查【管道二	=]		
()	學生姓名:	_	◎設籍學材	交:			
項	ביי היי ועור לי	審	核(本欄由等	審查人員	勾選)		
次	資料內容	校	內初審	收件	單位複審	備註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2	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
3	英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共幾 <u>項</u>)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管道二需除	ł
4	初選鑑定證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
5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填妥姓名、	地址
6	鑑定費 500 元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7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8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9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10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11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12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審查結果	□全部:	具備	□全部.	具備 整,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	章	分區鑑定	申請學校簽章		
	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	4 格式影印	P彙整,申請B	寺將繳交資	『料依「項目次	序」排列,言	青以長
夾固兒	€ °						
學	:校承辦人:(職;	稱:	聯	絡電話:		分機)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資料 複選審核表

()	烏 號:	(由鑑定申請	學校填寫)	
<u>آ</u>	學生姓名:	 	设籍學校:	
項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等	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次	貝們的合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用缸
1	初選結果通知單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管道一需附
2	書面審查通知單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管道二需附
3	複選申請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4	複選鑑定證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填妥姓名、地址
6	鑑定費 1500 元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7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8	低收入户證明文件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9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10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11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12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審查結果	□全部具備	□全部具備 □未完整,需補件	
		承辦人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L ②注意 夾固定	志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E。	A4 格式影印彙整,申請	 時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	1 2.序」排列,請以長尾
組ませ	2 mily 1 . (mily en	W 1. T	2.1	المام
子仪フ	承辦人:(職稱:	聯絡電	話: 分核	戏 ノ

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件編號:		申訪	青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 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設籍學校承辨人			學校傳真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			
複選成績結果通知單 (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受理學校核章	繳複查費 (100 元)	受理學校核章	限時掛回郵信		章
连	ગા	桃園市 105 粤			英語資優學生	
明 兆園市 105 學年度		· ·			177)	
W 14 PF .			 百貝傻字 3	医鑑定 初望	医成績複查!	
件編號:			品貝 俊字 3 青日期:			
件編號· 學生姓名						
	()手機:		青日期: 鑑定證			
學生姓名	() 手機:		青日期: 鑑定證 號碼			
學生姓名聯絡電話	() 手機:		青日期: 鑑定證 號碼 聯絡地址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設籍學校承辦人	() 手機:		青日期: 鑑定證 號碼 聯絡地址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繳複查費

(100元)

(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